

# 增強基因工程：

## 孔子也「與天地參」嗎？

國立中央大學 哲學研究所

應用倫理學研究室 鄭文泉

### 壹·這篇短論的主旨是說明

孔子有兩個理由附和目前西方世界縱非禁止但仍謹慎引進增強基因工程（enhancement genetic engineering）可能的立場。從儒家倫理學的「各遂其性，與天地參」這個形上標準的立場看來，增強基因工程：（一）就手段（means）上，孔子並沒有「扮演上帝」的困惑，因為他根本就不會認為儒家意義的「性」可以藉由基因工程「遂」出來的、（二）就結果（results）上，試圖藉由基因工程改善天生的不平等（natural inequalities）以促進「社會平等」的思路，并非孔子「與天地參」的平等義。換一句話，孔子縱使顛沛造次於「各遂其性，與天地參」的成聖之路之際，仍然不會考慮增強基因工程作為其中一種可能管道。

### 貳·

為了讓本短論馬上進入應用倫理學的主題討論，我假設下述兩點（即回避時下學界沒完沒了的爭論）對孔子并不構成倫理判斷上的困擾：

第一假設：這個工程對基因內容（genotype）的修改，最終將在某種程度上產生預期的人類特性（phenotype）作用（此即：「基因工程」是可能的）。（註一）

第二假設：這個工程對什麼是純屬治療（therapy）或增強（enhancement）的基因（疾病－健康）狀態可明確的辨認（此即：純粹應用於「增強」方面的基因工程是可能的）。（註二）

### 參·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正式進入主題思考：孔子是否可以接受增強基因工程作為他「與天地參」的倫理問題。的確，這個表面上看起來有利於孔子「各遂其性」理想的落實，即一方面可以對後來張載所謂的「凡天下疲癯殘疾惻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無告者也」的那群「（假設是由於先天基因缺陷造成的）疲癯殘疾」者產生治療作用，另一方面也可對基因信息正常者進行增強作用（這才是此篇短論的主題），最終目的無非是為了促進這些人的「各遂其



性」的現實（即基因的）條件。但是，倫理問題就產生在實際狀況并不如表面上看起來的那樣，即孔子最終仍不會接受所謂的「儒家的增強基因工程」。

#### 肆·

孔子之不會和上述表面理由苟同的是：就手段（means）上，倒不是「扮演上帝」的困惑，而是他根本就不會認為儒家意義的「性」可以藉由基因工程「遂」出來的。我們知道，西方宗教界所謂的「扮演上帝」（playing God）表面看起來是譴責人在「瀆神」（blasphemy）之意，但其實意應該是格羅弗（Glover, J.）解析的「必然有限而可能犯錯的人們對未來（決定想要怎樣的「人」）做了如此重大的決定」的擔憂上。換一句話，孔子不會認為增強基因工程可以「成就」（或時下流行的「打造」之語）儒家。

當然，這首先是導源於孔子與增強基因工程的「生命」概念有所異而致。對我而言，孔子一方面會認為每個人的「生命」意義，就在於他是否能夠彰顯自己天生所秉賦的內在價值即「性」，另一方面這個「是否能夠」與個人的基因條件不見得成正比關係——最能說明孔子這個意思的是：基因缺失以至行動極度不便如常人的霍金（Stephen Hawking），并不妨礙他成為愛因斯坦之後的一位最傑出的物理學家！可是，孔子將會質疑：一個基因正常而被增強（智力或什麼的）了的物理學者，他將特別會體現「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的生命氣象？（註三）換一句話，每個人是否能夠「各遂其性」的生命基礎，并不在於他的基因條件為何。

依據上述，孔子原則上會認為增強基因工程與成為儒家是不相干的，所以也不會面臨「扮演上帝」的困惑。除非孔子認為增強基因工程有助於人們各「遂」其「性」的直接作用，才會遭遇接下來的「必然有限而可能犯錯的人們對未來（決定想要怎樣的「人」）做了如此重大的決定」問題。然而，這個「除非」并不存在，孔子始終不會認為：凡基因被增強了的人將更有志於成為儒者。

#### 伍·

孔子不會和上述表面理由苟同的另一個原因是：就結果（results）上，試圖藉由基因工程改善天生的不平等（natural inequalities）以促進「社會平等」的思路，并非孔子「與天地參」的平等義。的確，不同人的「性」落到現實上將會出現「每個人的起跑點不一樣」而產生「社會平等」的問題：瓦斯布沃德（Wachbroit, B.）設問了「如果我們能夠藉由增強基因工程控制這個天生的不平等，則社會平等或分配正義的目的何在呢」？瓦氏只是設問，并無意構成本人的主張，但是孔子的回答顯然是否定一途，即這不是他「與天地參」的平等之義。

從上述孔子認為一個人是否能夠「遂」性，與其基因條件并非必然相干而言，「天生的（基因）不平等」似乎不是一個問題。對我而言，孔子的「各遂其性」蘊涵的平等之義應是：(一)這個社會是否讓每個人都有「各遂其性」的空間呢？以及由此而來(二)這個社會是否能夠對不同人遂的不同性都有一個恰當的價值安排？也就是總體上(三)「不同人



遂的不同性」并不妨礙「各遂其性」這個「與天地參」之義，即從個體到社會的「各生其生」原就是「天道生生」的具體涵意。換一句話，「社會平等」確是一個問題，而這點是不能乞諸於增強基因工程的。

要而言之，社會平等或分配正義的問題不能從基因工程下手的原因，主要還是它仍然沒有改變問題的性質。試圖藉由基因工程改善天生的不平等（natural inequalities）以促進「社會平等」的思路，仍然需要回答孔子幾個困惑：誰將是這個思路的受惠者？理由何在？如果這種思路最終可以轉化成爲保障基因弱勢者的優惠措施，它也仍然不能回避諸如該保障的弱勢者可能是相對的多、是否將變相的對不被保障者造成另類的社會不平等……等類問題？（註四）總而言之，這種思路爲什麼不是解決了問題，而是將原有的問題深化到分子層次去？所以，孔子也不會認爲瓦斯布沃德的上述設問是值得或需要正視的。

## 陸·

由此看來，增強基因工程既不是一個人是否能夠「遂性」所在（肆）或進一步的平等問題之解決關鍵（伍），孔子有理由像他的西方同儕那樣不將之作爲「與天地參」的管道。對我而言，對任何熱衷以這種工程處理上述問題的人而言，孔子不妨套用陸游的兩句詩：「汝果欲學儒」，工夫恰好在「基因工程外」，作爲對後者價值的一種立場表明。所以，這份短論實際上說的是：孔子不會接受增強意義上的基因工程，因爲它遠非儒者「各遂其性，與天地參」這個形上標準所含攝。

## 參考文獻

1. 對孔子即儒家倫理學的主題解析，我發現王開府的《儒家倫理學析論》（台北：學生書局，1988）是比較適宜的一部，而張懷承、唐凱麟的《成人與成聖：儒家倫理道德精粹》（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1999）則擴及於其它具體領域的倫理問題，但迄今爲止只有李瑞全的《儒家生命倫理學》（台北：鵝湖出版社，1999）才集中於生命倫理學範圍的討論。
2. 增強或一般基因工程的問題概況，這篇短論有取於 Wachbroit, R. 'Genetic Engineering: human genetic engineering', ed. Earren T. Reich, *Encyclopedia of Bioethics*, rev. ed. (New York: Macmillian Lib. Ref. USA and Simon & Schuster Macmillan, 1995), pp. 936-940的分析架構，而Glover, J. 'Questions about Some Uses of Genetic Engineering', ed. Tom L. Beauchamp & LeToy Walters, *Contemporary Issues in Bioethics*, 5 th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 Co., 1999), pp. 586-596 則稍嫌煩瑣，但仍具其參考作用；至於西方世界對這個工程的謹慎態度， Parens, E. 'The Goodness of Fragility: on the prospect of genetic technologies aimed at the enhancement of human capacities' (*ibid.*), pp. 596-602 告訴我們可從下列文獻看得出來：(1) President's Commission ... , *Splicing Life: the social and ethical issues of genetic engineering with human being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enting Office, 1982), (2) Davis, B. and Engelhardt, H. Tristram,



Jr. 'Genetic Engineering: prospects and recommendations', *Zygon* 19 (1984) 277-80, (3) Anderson, W. French, 'Human Gene Therapy: why draw a line?',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14 (1989) 681-693 及 (4) Walters, LeRoy, 'Human Gene Therapy: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Human Gene Therapy* 2 (1991) 115-122 等四篇，但 Glover, J. 告訴我們這些態度最終奠基於本短論所指出的第一和第二個假設的成立與否而言。

孔曆 2551 年（公曆 2000 年）1 月 18 日修訂\*

### 註釋：

\* 這篇短論曾以報告形式於 1999 年 12 月 29 日課堂報告并受惠於李瑞全教授的指導，然而修訂後的任何文責仍然由我自負。

註一：這個假設的爭議性在於：雖然美國國家生命倫理學諮詢委員會的報告 *Cloning Human Beings* (<http://bioethics.gov/pubs/cloning1/cloning.pdf>) 指出有所謂「基因決定論」(genetic determinism) 之說 (pp. 32-33)，卻也提不出實際倡導人是誰。就目前的文獻看來，縱使是 Mark Philpott 這種表面上看來聳人聽聞的 'Not Guilty, by Reason of Genetic Determinism', (<http://www.med.upenn.edu/genetics/articles/4.philpott.not.guilty.html>) 的文章，也只是認可上述強意義的基因決定論之外的弱意義講法：基因在人類行為和個性範圍的形成上扮演某種角色。畢竟，「不同基因，不同特性」是有其經驗基礎的認識。

註二：這個假設并不否認某些病例的「治療（基於疾病）」與「增強（基於健康）」狀態是可分的。但是，恩格爾哈特 (Engelhardt, H. Tristram) 不無吊詭的以愛滋病為例說明：這究竟是治療（防止疾病）還是增強（促生常人於健康狀態下所沒有的免疫能力）恐怕仍待說明 ('Human Nature Technological Revisited',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8 [1990] 1: 180-91)。所以，這個假設終究而言也不是自明的。

註三：對孔子或儒家與增強基因工程之間問題的更進一步說明，參見拙文〈「生命」饗宴：儒家與人類基因組計劃之遇〉，《應用倫理研究通訊》，11 [1999.07] 1-3。

註四：這些問題奠基於上文的第二假設，即治療（疾病）或增強（健康）的基因狀態是可以明確的辨認的。但是，當這個假設不存在，上述問題將變得愈形複雜了，即這種思路本身是不是隱含了某種價值的獨斷（即最終違反孔子「與天地參」的原理）？第二版的《生命倫理學百科全書》及時為我們提供這一方面爭議考察，特別是 H. Tristram Engelhardt, Jr. & Kevin Wm. Wildes, 'Health and Disease: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in Earren T. Reich ed., *Encyclopedia of Bioethics*, rev. ed. (New York: Macmillan Lib. Ref. USA and Simon & Schuster Macmillan, 1995), pp. 1101-1106.